

「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案例研討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 增進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專業人才庫（簡稱人才庫）人員、國中小校長及各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知能，提昇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適法與妥當性。
- (2) 提供人才庫人員實務工作交流機會，共同研議處理技巧精進策略，凝聚專業理念與共識，促使生生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更加圓融完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8 日(二)08：30-12：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（一）生生校園霸凌事件實例提案與研討。

（二）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注意事項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光華國中校史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（一）第一順位：新竹市各校人才庫人員（應參與）。

（二）第二順位：本市各中、小學校長或業務承辦人（第一順位報名完成後倘有名額始開放依報名先後序錄取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、課中分組以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研習護照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b9mGZ> ；

報名完畢請填寫下方 google 表單完成審核：

<https://forms.gle/jzGLYawUQLh6QpEo7>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提昇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適法性，並發揮教育功能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（一）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（三）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（四）因光華國中校內施工處較多，停車空間有限，當天開放汽車於前門進入綜合大樓地下室停放、機車由後校門入校停放，敬請見諒。

（五）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以及環保餐具。

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「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案例研討」實施計畫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光華國中校史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08：30-12：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呂丹琪律師

(1)呂傳勝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。

(2)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3)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講師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
115/7/28 星期二	08:30-08:50	報 到	光華國中學務處
	08:50-09:00	開幕：教育處長 及校長致詞	教育處長 林茂成校長
	09:00-12:00	生生校園霸凌個案 案例說明&回饋研析	呂丹琪律師
	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